

2016年立法会选举简介

投票日期及时间

- 2016年9月4日(星期日)
- 早上7时30分至晚上10时30分

候选人提名期

- 2016年7月16至29日

提名表格

- 提名表格可在各区民政事务处，以及选举事务处位于湾仔港湾道二十五号海港中心十楼的办事处索取，亦可于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下载。

投票安排

- 每名已登记选民均可在地方选区和功能界别各有一票。
- 每名选民或获授权代表会获编配到一个指定投票站投票。
- 选民或获授权代表会在投票日十日或之前收到投票通知卡，得悉获编配的指定投票站资料。
- 投票通知卡夹附的投票站位置图会说明选民或获授权代表所获编配的投票站是否方便轮椅使用者或行动不便的人士出入。如果选民或获授权代表因行动不便认为难以前往获编配的投票站，可在2016年8月30日前，透过传真（2891 1180）、电邮（reoenq@reo.gov.hk）或电话（2891 1001）向选举事务处申请到轮椅使用者可到达的指定特别投票站投票。
- 如果选民或获授权代表需要协助翻译投票资讯，可由2016年8月22日起致电融汇 – 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以下热线以作安排。

语言	热线电话
印尼语	3755 6811
他加禄语	
泰语	
印地语	3755 6822
尼泊尔语	
乌尔都语	3755 6833
旁遮普语	

如何投票？

- 带同您的香港身份证到投票通知卡指定的投票站，并向投票站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
- 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按您的选民资格向您发出选票、纸板和刻上「✓」（勾）的印章。投票站工作人员会预先将地方选区和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票折好。四个特别功能界别（即乡议局、渔农界、保险界和航运交通界）的选民或获授权代表亦会获发一枝黑笔。
- 您应在投票间内填划选票。
- 除四个特别功能界别外，所有选民或获授权代表必须使用系在纸板的印章，在您选择的候选人名单内或候选人姓名旁边的圆圈内，盖上一个「✓」（勾）。
- 四个特别功能界别的选民或获授权代表须使用获发的黑笔，在选票上您的第一选择候选人姓名旁边的圆圈内写上一个阿拉伯数目字「1」，第二选择候选人姓名旁边的圆圈内则写上「2」，如此类推。您必须及只能选择一位候选人作为第一选择。
- 如果您在填划选票时出错或意外损毁选票，请把选票交回投票站主任和要求换取另一张选票。
- 填妥选票后：
 - (a) 地方选区的选民请把选票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员预先折好的折法折合一次，以遮盖选票上的「✓」（勾），然后放入蓝色投票箱内。
 - (b)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民请同样把选票折合一次，再放入白色投票箱内；及
 - (c) 其他功能界别的选民或获授权代表请把选票正面向下，毋须折合，再放入红色投票箱内。

廉洁选举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554章）是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根据此法例，选民切勿：

- 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提供的利益(包括金钱、礼物等)、食物、饮料或娱乐，从而在选举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选人；
- 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从而影响任何人的投票决定；
- 明知本身无权在选举中投票却在选举中投票；或明知或罔顾后果地向选举事务主任提供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例如虚假的住址），而其后在选举中投票。